

2015年海洋生产总值64669亿元,已成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引领力量——

蓝色经济驶向“深海”

本报记者 沈慧

视点

当前,中国海洋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正在加快,高技术产业化进程加速,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形态更加多元,已步入良性、快速发展轨道。但也应看到,海洋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结构调整、创新发展的任务依然繁重——



9月26日,2016中国(青岛)国际海洋科技展览会在山东即墨市青岛国际博览中心开幕,500多家海洋科技领域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和涉海企业参展。近年来,海洋经济话题越来越热,相关主题活动也越来越频繁。

作为海洋大国,我国海洋经济运行状况备受关注。9月27日,国家海洋局召开会议发布《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报告2016》。据初步核算,2015年我国海洋经济整体运行良好,海洋生产总值达64669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4%,海洋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形态更为多元,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引领力量。但也要看到,当前部分海洋产业出现结构性过剩,海洋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必须加快转型,创新发展。

“2015年,在国内外经济总体下行压力加大的趋势下,我国海洋经济总量平稳增长。”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副主任王斌说。2015年我国海洋生产总值64669亿元,实际增量依然可观;可比增速为7.0%,保持略高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发展态势,但较往年继续呈现放缓态势。“国内外经济下行趋势的影响,加之海洋经济自身的开放性和外向度特点,决定了海洋经济对国际经济的波动更敏感。”王斌解释说。

“增速虽有所下降,但海洋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发展方式正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引领和动力。”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主任何广顺认为。

“受益于新兴服务业市场需求增加等,海洋三产产值2015年同比上升了1.4个百分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王斌说,受国内制造业整体下行影响和上下游产业牵动,海洋二产比重去年下降1.4个百分点,2015年我国海洋三次产业结构实现5.1:42.5:52.4,“三二一”结构进一步优化,海洋科技对海洋经济的贡献率达到60%。

“经过‘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我国海洋经济基本完成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主要指标,并为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何广顺表示。

业内人士也表示,海洋经济发展也面临着喜中有忧的局面。“当前,部分海洋产业出现了结构性过剩,必须直面问题。”国家海洋局副局长房建孟称。

其中,表现最为明显的是海洋船舶工业。尽管2015年我国海洋船舶工业克服了航运市场持续萧条、全球造船产能严重过剩等困难,实现平稳增长。但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接单难、交船难、盈利难、融资难等问题依然存在,经济效益出现明显下滑,新接订单和手持订单量大幅下降,生产经营面临形势更加严峻。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亦不乐观。受全球油价下跌、海洋勘探开发需求减少影响,我国海工装备生产大幅降低,2015年新接订单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0.9%,金额同比下降75.5%。

与此同时,滨海地区重化工密集正加剧海洋资源环境压力。有关数据显示,我国陆源入海污染物居高不下,2015年陆源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率仍然较低,88%的排污口邻近海域水质不能满足所在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而且,沿海重化工布局已经存在诸多‘硬伤’,布局混乱,遍地开花,缺少统筹。”《中国海洋经济发展报告2016》指出,这种沿着海岸线密集分散式的重化工布局方式,与国际上对重化工普遍实行的“集中布局、集中治理”原则背道而驰,不仅对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也加大了安全生产隐患。

此外,海洋经济发展中不平衡、

不协调和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粗放增长方式尚未得到根本转变,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有待提高,这些因素仍制约着我国海洋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当前,我国海洋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结构调整压力巨大,靠投资和出口拉动海洋经济的模式将难以持续。”何广顺说,“十三五”时期,国家海洋局将通过规划引领,盘活海洋存量资源,避免区域间的重复建设与恶性竞争,杜绝海洋资源的无度消耗

与浪费;进一步加快淘汰海洋船舶、海洋盐业等传统产业中的落后产能,推进海洋产业“走出去”,促进海洋经济提质增效。

“‘十三五’时期,国家海洋局将科学配置海洋资源,进一步破解海洋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区域布局同质化等问题,并探索海洋经济融资模式和服务方式,推动‘海洋+互联网’‘海洋+大数据’等发展模式创新,实现资源、技术、信息共享,打造适应需求、层次高级的海洋高技术产业体系。”房建孟表示。

热评

产业政策助力海洋经济发展

舒云

近年来,以海水利用业、海洋生物医药业和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为代表的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渐成为我国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但不容忽视的是其发展速度虽快,规模却一直未能做大。其中,鼓励和促进海洋类新技术产业化的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缺失,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

以海水利用业中的海水淡化产业为例,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海水淡化技术在应用上已成熟完备,淡化成本逐步下降,对有效解决水资源短缺大有裨益且切实可行。然而,海水淡化产业的发展难以达到国家规划预期。事实上,核心问题就在于海水淡化产业仍在市场化运行下

发展,与国家政策扶持的水利和市政事业发展相比,从生产成本、入网价格到管网建设,均无竞争优势。目前,天津已建成投产的6家海水淡化厂均存在大面积停工现象,曹妃甸海水淡化样板工程也面临淡化海水卖不出去的困境。

令人欣慰的是,备受关注的《全国科技兴海规划(2016—2020)》《全国海水利用“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宏观政策文件出台,正推进海水、海洋能、海洋生物等海洋新兴产业的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期待更多体制机制创新、政策配套跟进,能助力海洋经济提质增效,推动海洋新兴产业逐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先导性产业。

热点 点击

前8月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8.4%

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仍需努力

本报北京9月27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统计局今天发布的工业企业财务数据显示,1月至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8.4%,增速比1月至7月份加快1.5个百分点。其中,8月份利润同比增长19.5%,增速比7月份加快8.5个百分点,为今年以来月度最高增速。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何博士分析说,8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增长加快主要受工业生产销售增长加快、工业品价格回升、单位成本继续下降等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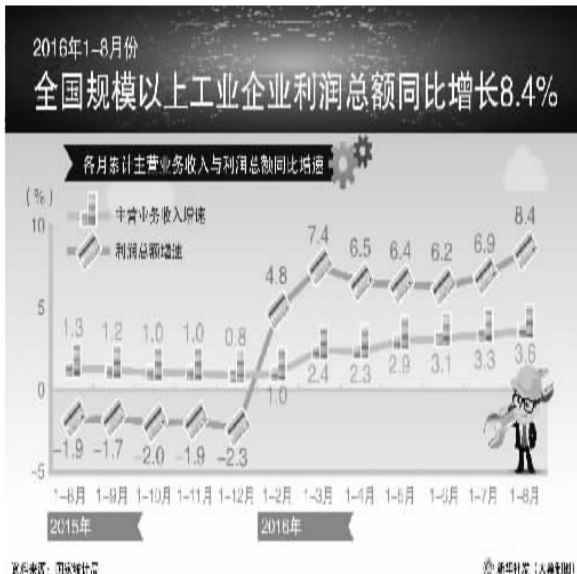
今年8月份,我国工业生产稳中有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增速比7月份加快0.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9%,增速比7月份加快0.6个百分点;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98.1%,比上年同期提高0.2个百分点;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10015亿元,同比名义增长2.9%。

在工业生产销售增长加快的带动下,价格也处于持续回升通道。8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99.2%,比7月份回升0.9个百分点,价格基本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考虑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的变动,8月份价格水平总体上有利于企业盈利。”何平说。

“尽管8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增幅较高,但很大程度是由于去年同期利润基数较低所致。”何平分析说,去年8月份,销售低迷、价格探底、成本上扬、股市下行以及汇兑损失等不利因素叠加,成本上升幅度快于销售,投资收益增速大幅回落,财务费用增速较快,致使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8.8%,单月利润总额降至年度谷底。

分行业看,8月份工业利润的增长,主要受汽车、钢铁和石油加工行业拉动。8月份,汽车产销两旺,加之去年利润偏低,汽车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43.9%;受结构调整、价格回升等影响,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润同比增加210.4亿元,创今年单月增量新高;受油价波动等影响,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利润同比增加110.3亿元。以上三个行业合计拉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比7月份加快3.6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8月份工业企业效益继续呈现积极变化,政策效果继续显现。但何平也表示,目前,支撑企业效益继续较快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内外需求仍然不足,传统行业特别是产能过剩行业生产经营依然困难,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仍需努力。



网购商品退货办法征求意见

七类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本报北京9月27日讯 记者余颖报道:国家工商总局今日发布《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将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不适用范围限定为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等7类。征求意见稿也明确,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合理的调试不影响商品完好,不得作为拒绝退货的理由。

新消法针对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方式,设立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由于这一制度较为原则,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如对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适用范围存在不同理解等等。

为此,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7种类型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即: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拆封后易导致商品性质改变、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等。根据了解,目前淘宝、京东等主流购物平台均在商品介绍页面对其是否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给予标注,但销售过程中并未设置提醒。

新消法规定,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该完好。但商品完好的标准如何界定?征求意见稿提出,商品能够保持原有品质、功能,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等齐全,视为商品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功能而进行合理的调试,不应影响商品的完好。同时,征求意见稿按照不同商品品类明确了“不完好”的判定标准。

为了增强可操作性,征求意见稿详细规定了七日无理由退货程序,并强化了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落实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的责任。此前,阿里巴巴已针对部分高端客户开通极速退款服务,可在消费者提交退货申请的1个小时内将货款先行垫付给消费者,值得提倡。

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高烧”不退、地王频出——

土地供应加量能否给房价“去火”

本报记者 黄晓芳

新闻深一度

可以考虑对房价上涨较快的一二线城市土地供应调整优化,适度加大土地供应以缓解地价过快上涨

政策层面应综合考量,一方面,应遏制房地产投机,使住房回归居住属性;另一方面,也可适时推进土地制度改革等制度改革

面对高烧不退的房地产市场,南京选择了增加土地供应。9月19日起,南京集中供应了27块土地。这是南京首次采用网上竞拍和最高限价的方式出让土地,如果竞价达限价九成时,须现房销售,如仍有商家竞买,则实行摇号。

业内人士表示,和大多数的一二线城市一样,南京的土地供应一直很紧张。此次27宗地块集中供应,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土地供应短缺局面,在未来一段时间有助于缓解房地产市场的供需不平衡状况。

2015年下半年以来,继北上深出现40%以上的涨幅,南京、合肥、武汉、

苏州和厦门等二线城市的房价也突飞猛进。业内人士认为,此次房价上涨由多种因素综合决定,包括信贷宽松、2014年限购积压需求等等。同时,房价上涨主要集中于一二线城市,因为这些城市城市化进程加快,各类资源富集、就业机会更多,使得人口聚集,住房需求较大。专家表示,应引起注意的是,相对于巨大需求,一二线城市土地供应相对不足,是导致供需不平衡的重要原因。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称,“金九银十”前,北京房地产市场一直面临供应过低的情况。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北京商品房供应套数和面积刷新了历

史新低,比去年同期减少了37.2%。

此外,房价上涨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面粉比面包贵”,一二线城市土地拍卖火爆异常、“地王”频现。不完全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50个主要城市拍出的高价地块多达219宗,土地出让金总额首次突破万亿元,远超去年同期的6973亿元。

自2004年8月以来,我国规定所有国有土地出让必须经过招拍挂。此举对于保证公平竞争,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促进地方财政收入提高作用很大。但在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大城市优质地块稀缺的情况下,土地市场“僧多粥少”,在价高者得的游戏规则下,地价自然也水涨船高。

房地产行业牵涉面广,住房消费又涉及千家万户,当前一二线城市房价急速上涨引起足够重视,综合施策,同时地方政府在市场调控中应负起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应遏制房地产投机,使住房回归居住属性。同时,业内人士建议,也可考虑调整优化房价上涨较快的一二线城市土地供应,适度加大土地供应以缓解地价过快上涨势

头,但必须建立在这些城市资源禀赋可承受的基础之上。

同时,应加快建设大城市的副中心和卫星城,形成多个城市中心,把人口有效从中心城区引流。北京新出台的户籍管理办法提出,2020年前城六区迁出15%的人口,向郊区转移,此举或有利于分散中心城区人口。

此外,可以适时推进土地制度改革,探索改革现有的招拍挂制度,在农村集体土地入市方面进行更多探索。9月21日,国土资源部召开进一步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会议,决定把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扩大到现有的33个试点地区,宅基地制度改革仍维持在原15个试点地区。这些制度改革或能为房地产市场稳定提供更多支撑。

当然,应同时注意到,增加土地供应,一时难以缓解当下的房地产疯狂上涨态势,甚至如果用之不慎,可能使城市规模继续不断扩大,难以支撑。为此,政策层面应综合考量,以使政策措施真正惠及广大刚需人群,实现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和人民的安居乐业。